



# 全国税务部门挽回留抵退税及其他税款损失108.2亿元

□ 本报记者 蔡若虹

国务院常务会议在确定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安排时强调,要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对此,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各地税务部门一手抓退得快,一手抓打得狠,做到打早打小、严查快处,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护航政策落准落好。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8月15日,全国税务部门已查实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6608户,挽回留抵退税及其他税款损失108.2亿元;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及联合侦办涉嫌虚开骗取留抵退税企业1212户,联合打击虚开骗取留抵退税团伙193个,提请检察机关批捕635人。

## 精准打击曝光七百起典型案例

据悉,从4月1日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至8月15日,已有20131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再加上一季度继续实施此前出台的留抵退税老政策1233亿元,累计已有21364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户。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认为,两万多亿元退税款将为市场主体发挥前所未有的“输血”“造血”作用,既是一些依法守法企业的“保命钱”,也是不法分子惦记的“唐僧肉”,唯有持续加大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力度,才能真正发挥助企业一臂之力,解企业燃眉之急的关键作用。

据税务总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依托大数据加强事前风险研判提醒,事中信息审核校验,事后风险扫描应对,打造分类精准智控、分级快速处置的全流程风险防控机制,区分不同风险等级开展差异化应对,对中低风险企业及时提醒自查整改,对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精确打击。

## 核心阅读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以来,税务部门坚持“外打内查”双向发力,外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内查税务人员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失职失责、违法违纪行为,为政策落实落地保驾护航。截至8月15日,全国税务部门已查实骗取或违规取得留抵退税企业6608户,挽回留抵退税及其他税款损失108.2亿元。



安徽财经大学教授殷庭如说,税务部门依托多年建立的大数据进行精准分析选案,尽量避免了守法经营企业的打扰,而且处理也区分不同情形:对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并延伸检查其上下游企业,体现了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密切协作,常态化打击骗取

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先后召开5次推进会,制定两个专项通知,部署30余项具体举措,加大对团伙式、跨区域和虚开发票、虚增进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骗取留抵退税涉案企业开展近三年全税种检查,对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打早打小、打准打狠,坚决不让退税“红包”落入不法分子“腰包”。

在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看来,在落实留抵退税进入决战攻坚的关键时刻,六部门联合召开推进会并印发通知,对打击骗取留抵退税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十分及时和必要,有力提升了打击精度、力度和速度,取得了“打击一批、震慑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留抵退税政策实施以来,税务总局还重点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不间断曝光。截至8月15日,全国已累计曝光700起典型案例,不断强化对不法分子的警示震慑。

“在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地的关键时期,税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曝光一系列骗取留抵退税案件,有利于保障守法诚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西南财经大学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教授坦言。

## 挺纪在前划定守职尽责高压线

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以来,税务部门坚持“外打内查”双向发力,外打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内查税务人员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失职失责、违法违纪行为,坚持刀刃向内,挺纪在前,为政策落实落地保驾护航。

按照内外一体防控的工作思路,税务部门紧密结合留抵退税政策要点,适用条件,退税流程和主要风险,进一步完善科学量罚、过程留痕、督查考评一体化的内部控制机制,做到苗头早预警、隐患早排查,问题早提示、风险早阻断。

在河北,税务部门专门制定《留抵退税风险防控和

快速反应工作指引》,健全留抵退税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完善风险识别指标,并针对风险较高行业建立行业风险指标模型,以及时发现和推送可疑骗税风险,并及时跟进风险处置情况。

为筑牢风险防控的“铜墙铁壁”,税务总局党委与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同题共答,构建了各级税务局党委书记“带头抓”、党纪纪检组“一线抓”、基层党组织“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建立纪检、稽查、督审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骗取留抵退税案件“一案双查”的力度,切实有效发挥监督合力。

记者了解到,税务部门还坚持分类处置,区分问题情形,对一般性工作失误,及时提示纠正;对轻微失职失责的,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严重失职失责涉嫌违纪,尤其是内外勾结、通同作弊骗取留抵退税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既切实发挥内部监督执纪问责的震慑作用,又充分保护税务干部工作积极性。

截至8月15日,全国税务系统已主动向社会公布41起税务人员失职失责案例,16起内外勾结等涉嫌骗取留抵退税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 凝聚各方智慧查找“视觉盲区”

退税工作做得好不好,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最有发言权。在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税务部门真诚欢迎社会各界,主动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凝聚各方智慧,将大家提出的“问题点”作为提升工作质效的“着力点”,确保大规模留抵退税落准落好。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各地税务部门深入开展留抵退税“走流程、听建议”活动,目前各地税务机关已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机关特约监督员、税费服务体验师等各方代表3.4万余人参加“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及实地

走访企业等活动,听取并积极回应意见建议9000余条。

河南省政协常委、税费服务体验师陈南,税费服务体验师邹银萍建议税务部门持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特别是拓展手机端办税缴费功能。税务部门针对性升级完善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优化办税缴费的服务质量,让更多税费业务可以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体验视角”越多元,建言献策就越丰富,就能更好地帮助税务部门找到“视觉盲区”。福建省税务局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走流程 问需求 优服务”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浙江省税务局举办省、市、区三级特约监督员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全流程监督沉浸式体验”活动,特约监督员们通过听取情况通报、走访体验的形式,充分了解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为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更快更好地提出意见建议,查找税务部门在政策落实、税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各地税务部门通过12366“退税减税意见专线”,局长信箱、“互联网+督查”平台等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持续改进提升工作。

除了将纳税人缴费人“迎进来”,税务干部也主动“走出去”听取各界声音。青岛税务局由市局领导带队走访重点企业,了解企业退税减税缓缴堵点、痛点、难点,并同步开展需求征集活动,查找企业业务办理堵点和痛点,助力企业用好用足留抵退税政策。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部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做好跟踪问效,确保各方意见得到及时有效回应。

江西省税务局为体验活动制定“全景体验一问题发现一处理反馈一结果评价”的闭环工作体系,根据税费服务体验师祝燕萍的建议,在办税服务厅增设两个线上智慧窗口,打造“线上申请、实时受理、在线反馈”的智慧咨询平台。

#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打击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乱象 13部门印发意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

##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等突出问题,从5方面提出了20项务实举措,旨在进一步夯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自律意识,确保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工作的发起者,是招标投标工作的主体,并最终对招标投标过程和招标投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记者了解到,《意见》用近一半的篇幅阐述规范招标人行为的诸多举措,突出招标人在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中的关键作用,既鼓励招标人积极行使自身权利,也提醒招标人严格履行义务。

《意见》提出,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同时也要求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需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所作出的批复进行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拟邀请招标的,除强调需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外,还提出了应当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这些规定都从操作流程环节很好地限制了招标人乱用主体权利的可能空间,从源头上约束招标人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首次提出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保障招标文

##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打击虚假招标围标串标乱象

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强调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主体责任,畅通异议渠道,要求在公开渠道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提出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应当支持线上异议处理渠道;强调招标人作为档案管理的主体责任,招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资料的真实可靠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这些规定都强化了招标人主体责任。

据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盛杰民介绍,自2017年12月底修正后的招标投标法正式颁布以来,我国的整体招标投标工作无论是在体量上还是效率上都得到大幅发展。不过,当前招标投标市场特别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还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招标人主体责任缺失,招标投标市场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市场壁垒还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况仍然存在等。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是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要求,也是招标投标法修改的方向。经过2018年以来的改革,强制招标的范围已大大缩小,《意见》要求缩小范围后的强制招标制度必须得到严格执行。比如,针对招标人招标档案收集整理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真实性提出了要求,明确“招标人未按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 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评标是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点环节,评标专家在此环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评标专家个人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甚至对招标投标活动起着决定性作用。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招标人组织评标权被剥夺、评标专家不专业等突出问题,《意见》提出了多项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政策措施。

首先是保障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权利。《意见》指出,要切实保障招标人在组建评标委员会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并特别强调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其次是加大对评标专家违法的处罚力度。《意见》

要求,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个人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同时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规范管理,要求专家库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做好专家的动态考核,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互通。

第三是改善评标质量。《意见》要求招标人既要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同时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认真审查评标报告,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指出,评标是招标投标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直接决定着招标结果和项目的“成败”。同时,专家评审是评标的核心制度,在招投标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实施以来,从上至下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以来,从上至下高度重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发展,各省都在规范和加强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逐步分散到统一进行规范。很多省份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专家库的管理制度。此次13部门印发的《意见》以提高评标质量,保证评标公平公正,实现专家资源高效分配为目标,提出针对评标专家行为的规范举措,包括严肃评标纪律,提高评标质量,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等方面,是抓住了规范管理评审专家发展的关键问题。

## 打击违法投标等行为

不诚信的履约行为对招标投标制度造成严重破

坏,同时又是违法投标的重要诱因。《意见》要求从严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其中对于弄虚作假投标的具体方式进行了非穷尽式列举,除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外,还包括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为促进廉政建设,《意见》高度关注预防腐败问题,提出投标人不得行贿谋取中标,同时针对实践中部分投标人滥用救济权利的问题,《意见》禁止投标人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记者还注意到,此次《意见》突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监管,强调审批审核环节的法定性,以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为主线,突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监管,既为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提供重要指引,也推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这具体包括:公示拟不招标的理由和依据。《意见》强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拟邀请招标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应当在采购实施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

盛杰民分析指出,近年来发改委等职能部门为落实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继出台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等规章、文件,对市场主体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等起到了重要作用。此次印发的《意见》,是继上述规章、文件之后我国招标投标领域又一重磅政策文件,《意见》全面梳理了当前招标投标行业存在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顽疾,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这些主体,尤其强调了对招标人和评标专家行为的规范,提出了强而有效的解决对策,必将对各方主体规范自身行为起到积极的引导、督促作用。

# 河北集中推进重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解决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马锁队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印发后,河北省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安排领导干部开展“家访下访督访”活动,通过视频接访,视频督办,联合调处,深入家访,电话回访,信访工作微信群提醒督办,向群众承诺联系服务等多种方式,集中推进重点疑难信访问题解决。

河北省委、省政府,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学习宣传贯彻《条例》高度重视,全省认真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不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河北省信访局先后组织全省信访系统专题培训,省信访局干部和省群众工作中心20多人驻部门干部培训周等活动,提升全省信访工作质效。河北各地各部门采取大喇叭、小喇叭、宣传车、漫画、书法、剪纸、相声等丰富多样的形式,推动《条例》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

河北省信访局领导干部深入信访群众身边,面对面,手拉手,心贴心与群众交心交谈,宣讲《条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解开群众的思想疙瘩,推动信访事项“事心双解”,解决了多年未化解的“骨头案”“钉子案”“老大难案”,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 大连106名信访事项专家评审员上岗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信访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立暨评审工作启动会议召开。会上,大连市信访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立,印发《大连市信访事项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大连市信访公开评议办法(试行)》,评审工作启动。首批选聘106名专家评审员,会议现场为14名专家评审员代表颁发了聘书。

据介绍,信访评审工作是大连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的重要创新举措,是化解

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规范评审活动的重要制度安排。成立市信访事项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是为了在信访公开评审工作中,让专家评审员听取评审参加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信访事项发表评审意见,为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解决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到位,无理诉求教育引导到位,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首批进入专家库的106名信访事项专家评审员

热心公益事业,热爱信访工作,涵盖多个行业、多个领域,既有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法律师行业学术带头人,既有政府相关部门政策专家,也有长期在基层一线的社会调解师、社区工作者,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和多元专业性。

随着106名信访事项专家评审员“上岗”参与信访事项公开评议,多元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大连市将有效发挥信访评审工作的重要作用。同时,大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咨询会等方式,不定期向专家评审员通报信访工作,帮助专家评审员了解信访政策,掌握信访情况和渠道,同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还将研究具体办法,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评审员给予表彰奖励。

# 湖南汝城切实抓好信访工作

□ 本报记者 帅 标 □ 本报通讯员 邓生祥 胡贵良

作为“半条被子”故事发生地,多年来,湖南省汝城县将干群关系当生命线来抓,把村里群众当亲戚走,把上门群众当客人待,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发力,在疏源头、调纠纷、解难题、化民怨等方面下足功夫,切实抓细抓牢信访工作。

把村里群众当亲戚走。该县积极开展“大包干、大走访、大问计、大排查、大化解”五大行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村组,以日访夜谈和板凳会、屋场会等形式,倾听民声民意,广集民智民计,为民排忧解难,办理实事好事,将信访隐患消除在源头,让上门约访和回门巡访变为现实。同时,翻印《信访工作条例》5000余册,印制图文宣传资料两万多份,送至千家万户,让依法信访理念深入人心。

把上门群众当客人待。该县以创建“人民满意窗口”为抓手,推进首问责任制,畅通信访渠道,领导干部带头开门办公,群众来访优先接待,干部汇报让让群众。在汝城县信访接待中心,全年工作日均有县级领导坐班接访,以上率下带动推进了乡村和部门单位同频共振落实,把好开门接访、守门止访等环节。

“不在事小,关键在办”。汝城县建立了县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和政府组织落实制度,健全了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凝心聚力形成合力,坚持盘查“清仓”与动态“清零”,建档立卡与挂图作战,综合施策与一案一策,集中管理与疏解办理等“五个有机统一”,落实健全“五包一”工作机制,实现为民服务、排忧解难“一门受理,一表表明,一网网尽,一体推进,一抓到底”,有序有力有效推动信访工作。

今年上半年,对于信访问题,汝城县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98.91%,按期答复率100%,责任单位参评率98.0%,参评满意率98.3%,信访工作量化指标排全省第12名,排全市第2名,相较于去年同期,网上投诉、群众来信降幅超过30%,群众上访下降80%,各级各类信访总量累计下降54%。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据了解,通州区已被列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以此次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将广泛开展通州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活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图为通州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在北京环球度假区城市大道向游客发放宣传材料,普及食品安全常识。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潘若菀 摄